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增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

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签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同意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47.58 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主要补充内容

1、《原协议》第一条由“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00028519200202795，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228,999,996.15 元（大写：贰亿贰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00028519200202795，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26,523.1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原协议》第九条由“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变更为“丙方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取且注销专户之日。”

3、本协议系《原协议》之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变更之外，其余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